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磋商须知.....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包装封面参考.....	61
响应文件目录表.....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委托，对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1JC1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内容	单价 (人民币 元/米)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项目预算总额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其中各围蔽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围蔽工程 (无基础)	239.07
			围蔽工程 (有基础)	402.13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响应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每日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mailto: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109+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7月28日09时00分—09时30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2）（即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38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年7月28日09时30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良分中心会议室（2）（即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38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3. **如响应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的，需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4. **如响应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机会及最后报价机会，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前路16号

联系人：龙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938489



邮编：52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区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电邮：gdzczb@126.com

邮政编码：528000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2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b>二、磋商文件</b>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包保修期维护、整理验收资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13.7.2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18.1	1、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42385 财务电话：18925945785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磋商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25.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2.1	履约保证金：无。
33.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a> ）、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 <a href="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a>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内容	单价 (人民币 元/米)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项目预算总额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其中各围蔽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围蔽工程 (无基础)	239.07
			围蔽工程 (有基础)	402.13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 (二)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 (三) 本项目内容：为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采购人须委派成交供应商现对部分闲置地进行：

##### 1. 无基础围蔽工程：

- (1) yx15-225-900 型彩钢波纹板，波纹板图片按照效果图样式，采用绿色喷画；
- (2) L 型钢：40mm×40mm×3mm；
- (3) 膨胀螺栓：Φ10mm×60mm。

##### 2. 有基础简易围蔽工程：

- (1) yx15-225-900 型彩钢波纹板，波纹板图片按照效果图样式，采用绿色喷画；
- (2) L 型钢：40mm×40mm×3mm；
- (3) 挖基坑土方，土质深度：综合考虑；
- (4) 原土回填，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 (5) 余方弃置，运距综合考虑；
- (6) C20 混凝土现浇基础；
- (7) 100 厚 C10 混凝土现浇基础垫层；
- (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mm 以内。

具体详见附件 2 无基础围蔽工程单方造价及有基础简易围蔽工程单方造价。

#### 二、报价要求

(一) 磋商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100%>磋商下浮率≥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下浮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下浮率。

(二) 磋商下浮率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包保修期维护、整理验收资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完成合同内容的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约定的款项外，一切约定外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

### 三、项目编制依据

- （一）《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三）综合说明：

综合单价内容说明，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材料和操作工艺应符合有关条款和施工详图的规定，填入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劳务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2）材料、货物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3）机械和工具的使用费用；
- （4）管理费、利润及风险。

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四、项目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磋商时应制定可行的服务实施进度计划，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围蔽服务范围要求修改服务实施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实施。

（二）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包括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因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过程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施工安装的围蔽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缺失破损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应急处置，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以达到应有的功能和标准。响应供应磋商时应提供针对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

（四）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并组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围蔽设施日常维保服务。

（五）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六）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七）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须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的住户及商户的影响，注意施工时间安排、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以及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费用自行考虑。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若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响应，则为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响应，则为自然人）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具体规格说明、参考样式、立面图详见附件 1。

### 五、人员要求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工作对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需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注：供应商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二) 本项目须提供至少1名项目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广东省内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同时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三) 为保证项目服务期、质量及施工安全，本项目须提供不得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四)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五)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于7日内提供代替人员，代替人员的资质和要求需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如派驻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应按采购人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不得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七)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事行政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保险购买等，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因工受伤、致残、致死等情况或因其工作人员等而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 六、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一)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自围蔽工作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质量保修期内，围蔽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修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维修修复，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包含 5 天）仍未能解决，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损失及费用。

(三) 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管理问题而引起 2 次或以上（累计）没有按规定要求维修围蔽施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扣除全额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一)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施工服务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施工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八、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验收须达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三) 成交供应商围蔽材料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 成交供应商施工服务过程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包括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因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处罚 10000 元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施工安装的围蔽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缺失破损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应急处置，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维修修复，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包含 5 天）仍未能解决，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损失及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安排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没有组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围蔽设施日常维保服务，或派出人员不符合第六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次（包含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没有当日清理干净，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超过 5 次（包含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须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的住户及商户的影响，注意施工时间安排、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群众投诉，经调查核实，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八）在服务期间中因成交供应商没有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包含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包括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施工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十）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服务人员的，视为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约定配置、补足人员为止。如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3 次（包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如成交供应商发生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十、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围蔽长度数量为准，按实支付，实际各围蔽工程验收合格长度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为结算价，结算价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

（二）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正式发票、结算单（双方盖章确认）等，采购人核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支付结算金额的 97%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财务流程耗时不计入上述支付时限内，自采购人将财务资料交至财务部门之日起，视为采购人按时支付。

（三）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全额支付。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



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认可。

(七)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后10个工作日内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工程总金额的3%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存。

#### **十一、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的除外)承诺在本项目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后的30日内,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广东省以外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的除外),承诺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 1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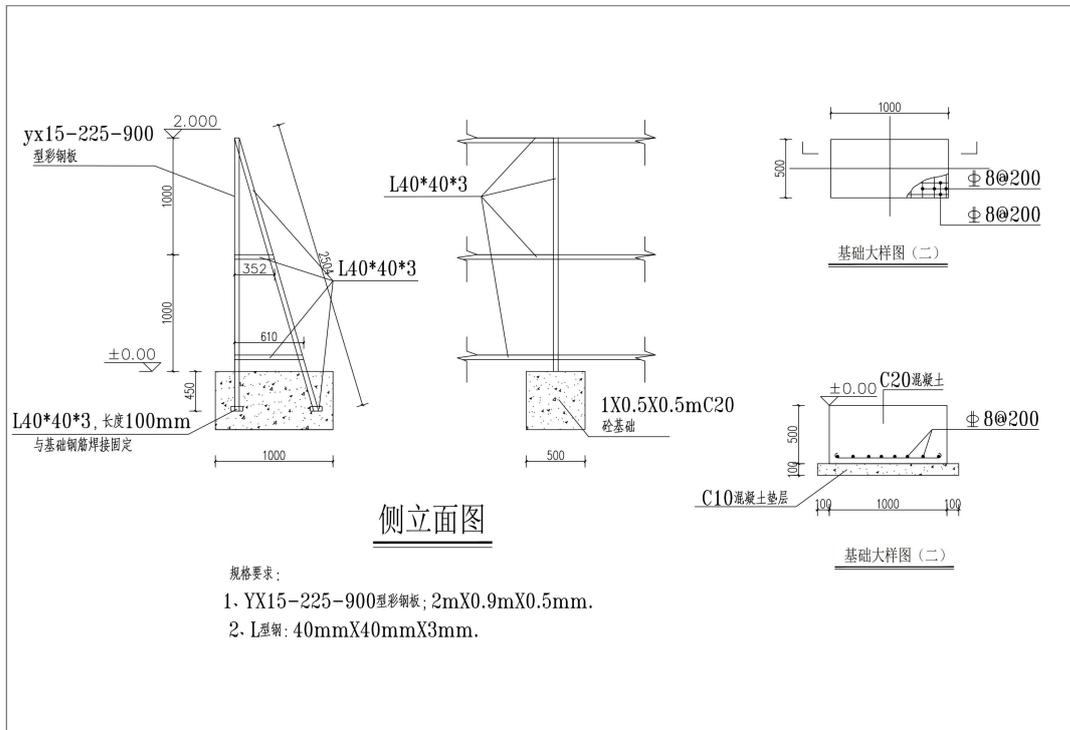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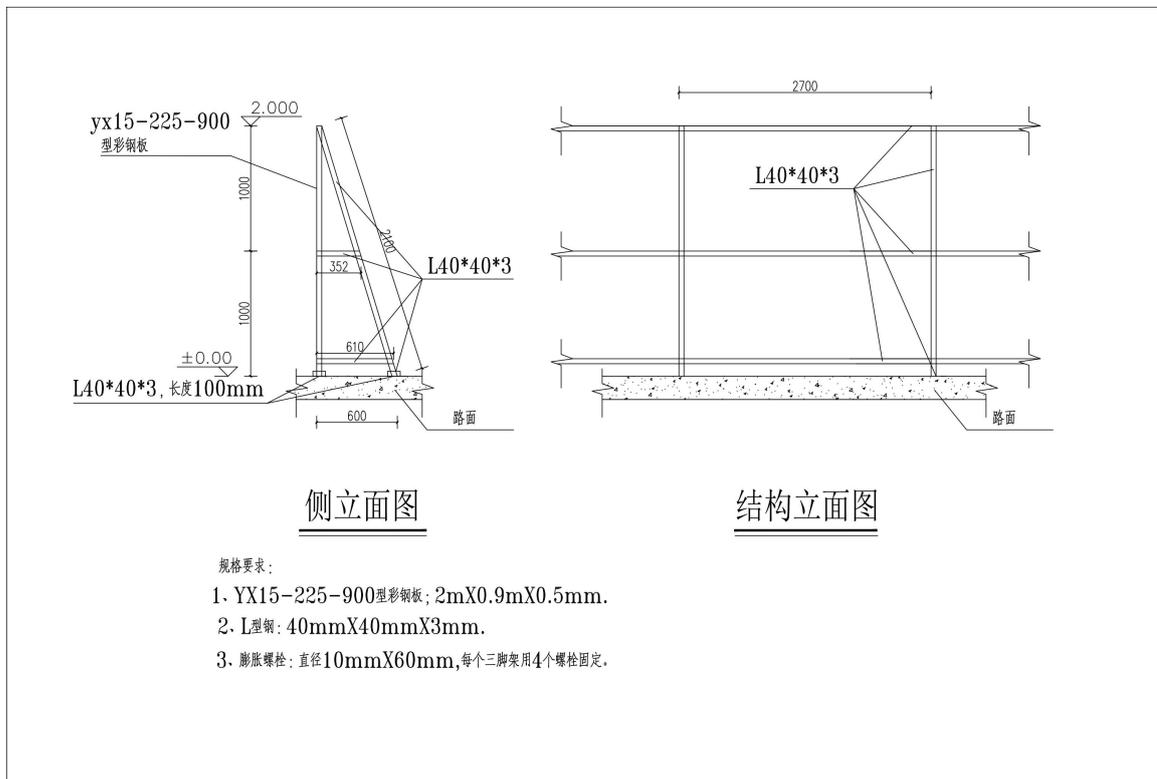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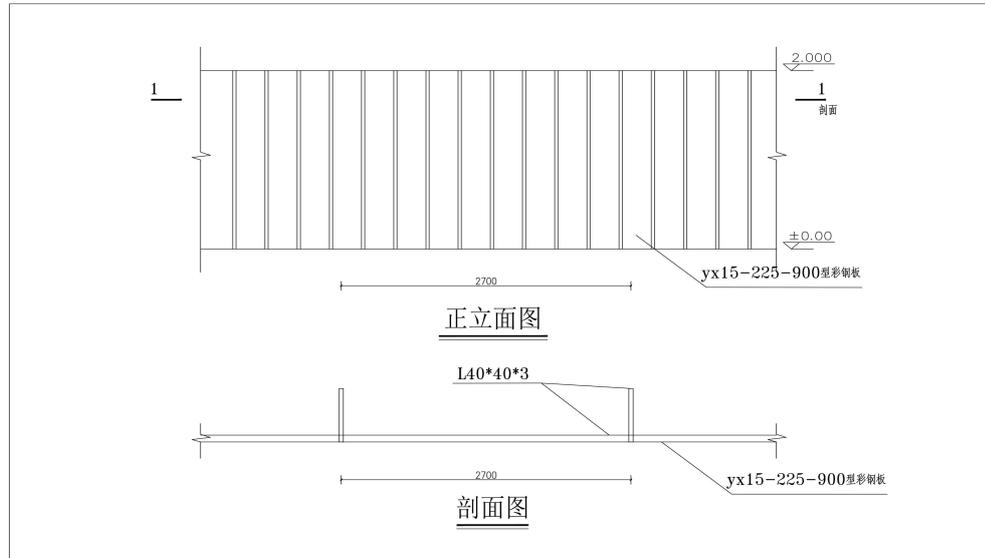


图 4: 验收效果图





十二、附件 2

有基础围蔽

###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

第1页，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			
一	单项工程	641.20		27.45
1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有基础围蔽	402.13		15.48
2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无基础围蔽	239.07		11.97
	合 计	641.20		27.45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一有基础  
工程名称：围蔽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20.13	
2	措施项目费	48.80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5.48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3.32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368.93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33.20	
7	工程造价	402.13	
8	其中：人工费	87.22	
招标控制价合计		402.1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

工程名称：一有基础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207001001	围蔽	1、yx15-225-900型 彩钢波纹板 2、L型钢： 40mm×40mm×0.5mm 3、挖基坑土方，土 质深度：综合考虑 4、原土回填，密实 度达到设计要求 5、余方弃置，运距 综合考虑 6、C20混凝土现浇 基础 7、100厚C10混凝土 现浇基础垫层 8、钢筋制作、安装 Φ10mm以内	m	1.00	320.13	320.13	
		本页小计					320.13	
		合计					320.13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  
工程名称：程一有基础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000	15.48
	小计			15.48
	小计			15.48
	合 计			15.48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  
工程名称：程一有基础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1.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1.1.1	011702001001	基础	1、垫层模板	m	1.00	4.30	4.30
1.1.1.1.1	A1-20-12	基础垫层模板		100m <sup>2</sup>	0.001	3022.77	4.30
1.1.2	011702001002	基础	1、基础模板	m	1.00	29.02	29.02
1.1.2.1.1	A1-20-3	独立基础模板		100m <sup>2</sup>	0.006	5171.93	29.02
		小计					33.32
		小计					33.32
		本页小计					33.32
		合计					33.32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有基础

工程名称：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4.5%计算；省级质量奖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12%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有基础围

工程名称: 蔽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368.930	9	33.20
合计					33.20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有基础围蔽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230.00
2	00010010	人工费		元	1.00
3	01010030	热轧圆盘条 $\phi$ 10以内		t	5353.78
4	01030017	镀锌低碳钢丝 $\phi$ 4.0		kg	5.38
5	01030031	镀锌低碳钢丝	$\phi$ 0.7~1.2	kg	5.38
6	01210001-0001	L型钢	40*40*3	kg	5.25
7	01290215-0001	yx15-225-900型彩钢板		m <sup>2</sup>	29.50
8	05030080	松杂板枋材		m <sup>3</sup>	1387.32
9	05050120	防水胶合板 模板用 18mm		m <sup>2</sup>	40.10
10	14350250	隔离剂		kg	7.05
11	34110010	水		m <sup>3</sup>	4.06
12	80210180-0001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0		m <sup>3</sup>	590.59
13	8021020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m <sup>3</sup>	609.03
14	99450680	柴油	(机械用)0#	kg	6.44
15	99450700	电	(机械用)	kw·h	0.89



无基础围蔽: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无基础

工程名称: 围蔽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07.36	
2	措施项目费	11.97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97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219.33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19.74	
7	工程造价	239.07	
8	其中: 人工费	58.30	
招标控制价合计		239.07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

工程名称：一无基础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207001001	围蔽	1、yx15-225-900型 彩钢波纹板 2、L型钢： 40mm×40mm×0.5mm 3、膨胀螺栓：Φ 10mm×60mm	m	1.00	207.36	207.36	
		本页小计					207.36	
		合计					207.36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

第1页, 共1页

工程名称: 程一无基础围蔽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9.000	11.97
	小计			11.97
	小计			11.97
	合计			11.97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无基础

工程名称：围蔽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00%计算
8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4.5%计算；省级质量奖7.5%计算；国家级质量奖12%计算；
9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
10	其他费用			
总计				



##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土地围蔽工程—无基础围蔽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不含税编制价 (元)
1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230.00
2	00010010	人工费		元	1.00
3	01210001-0001	L型钢	40*40*3	kg	5.25
4	01290215-0001	yx15-225-900型彩钢板		m <sup>2</sup>	29.50
5	99450700	电	(机械用)	kw·h	0.89



##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响应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 <li>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响应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li> <li>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li> </ol> </li> <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li> </ol>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p>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p> <p>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二、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5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全面清晰、深刻透彻的，得5分； 2.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较清晰准确的，得3分； 3.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理解不清晰不具体的，得1分； 4.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完善详尽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实施方案较完善具体、较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 实施方案较差描述不清晰无条理的，得1分； 4.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清晰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清晰的，得7分； 3. 有简单质量保证措施描述一般的，得4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较差的，得1分； 5.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5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4.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有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且具针对性的，得10分； 2. 应急预案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的，得7分； 3. 应急预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 应急预案简单，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 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便捷性	5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5分； 2.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 3. 服务便捷性低，响应时间慢、服务措施较差的，得1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实力	9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建筑工程施工，本项最高得9分。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响应供应商提供在近三年内（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由磋商小组认定是否属于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	3	项目负责人（限1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2.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2分； 3. 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专业或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2021年2月-4月）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8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以上）的，得3分；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响应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同时具有工程类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同一人员如获多个证书，不能重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在响应供应商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2021 年 2 月-4 月）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单价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单价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单价报价=1-磋商下浮率”



---

# 第五章

##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 13.1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13.1.1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响应报价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 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13.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13.7.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本项目, 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 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 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7.2.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7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3.8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相关定额版本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9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10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如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金额有特殊规定（详见**磋商资料表**）。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对已列入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不可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总报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供应商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响应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 13.13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13.14.1.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13.14.2.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当地造价管理站同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 13.14.3. 成交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限价的下浮率【（成交价-不可竞争费用）/（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
- 13.14.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2.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7 证明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证明工程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不包括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同期银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同期银



行利息及本金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0.3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均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为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6.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询问、质疑、投诉

###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9.2 质疑

####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目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

####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2.8 = 3.8 \text{ (万元)}$$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34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34.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34.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	--------	--------	------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采 购 人：\_\_\_\_\_

成 交 供 应 商：\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一）成交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

（二）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含税贰佰万元整（¥\_\_\_\_\_元），合同综合单价金额为（大写）：围蔽工程（无基础）\_\_\_\_\_元/米（¥\_\_\_\_\_元/米）；围蔽工程（有基础）\_\_\_\_\_元/米（¥\_\_\_\_\_元/米）。

1.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金额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包保修期维护、整理验收资料、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
2.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合同内容的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工程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约定外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

## 二、服务期

（一）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或达到项目预算总额之日起即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其中各围蔽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内，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乙方须在本条款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交由甲方验收。

（二）如遇特殊情况需顺延工期，乙方应在发生顺延事由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二）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三）本项目内容：为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采购人须委派成交供应商现对部分闲置地进行：



#### 1. 无基础围蔽工程:

- (1) yx15-225-900 型彩钢波纹板, 波纹板图片按照效果图样式, 采用绿色喷画;
- (2) L 型钢: 40mm×40mm×3mm;
- (3) 膨胀螺栓:  $\Phi$  10mm×60mm。

#### 2. 有基础简易围蔽工程:

- (1) yx15-225-900 型彩钢波纹板, 波纹板图片按照效果图样式, 采用绿色喷画;
- (2) L 型钢: 40mm×40mm×3mm;
- (3) 挖基坑土方, 土质深度: 综合考虑;
- (4) 原土回填, 密实度达到设计要求;
- (5) 余方弃置, 运距综合考虑;
- (6) C20 混凝土现浇基础;
- (7) 100 厚 C10 混凝土现浇基础垫层;
- (8)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mm 以内。

### 四、项目编制依据

- (一)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二) 《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三) 综合说明:

1. 综合单价内容说明, 除非另有规定, 所有材料和操作工艺应符合有关条款和施工详图的规定, 填入工程量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劳务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2) 材料、货物和一切连带有关费用;
- (3) 机械和工具的使用费用;
- (4) 管理费、利润及风险。

以上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 五、项目要求

(一) 乙方应制定可行的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甲方的实际围蔽服务范围要求修改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 乙方施工过程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包括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的有关政策),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因乙方提供施工过程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施工安装的围蔽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发现有缺失破损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应急处置, 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 以达到应有的功能和标准。

(四)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 并组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围蔽设施日常维保服务;

(五)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 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 应自行解决, 甲方只负责协助。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须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的住户及商户的影响，注意施工时间安排、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以及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费用自行考虑。

(八) 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九) 具体规格说明、参考样式、立面图详见附件。

## 六、人员要求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本项目乙方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工作对接及施工现场的管理。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或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已开通网上查询打印的广东省外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3. 需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注：乙方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乙方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政策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二) 本项目须提供至少1名项目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广东省内乙方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乙方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同时需提供乙方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邀请函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为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乙方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三) 为保证项目服务期、质量及施工安全，本项目须提供不得少于5人的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四)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五)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乙方应于7日内提供代替人员，



代替人员的资质和要求需符合甲方要求，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派驻甲方的，日常管理应按甲方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不得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七）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事行政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保险购买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因工受伤、致残、致死等情况或因其工作人员等而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 七、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自围蔽工作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内，围蔽出现破损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须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修复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没有按时维修修复，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天（包含5天）仍未能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损失及费用。

（三）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管理问题而引起2次或以上（累计）没有按规定要求维修围蔽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扣除全额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

## 八、项目管理

（一）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项目施工内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施工服务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施工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九、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二）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验收须达相关合格质量标准。

（三）乙方围蔽材料进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 十、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按验收合格的实际围蔽长度数量为准，按实支付，实际各围蔽工程验收合格长度数量乘以成交单价为结算价，结算价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超出部分不再以任何的形式追加或支付）。

（二）按季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正式发票、材料结算单（双方盖章确认）等，甲方核对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支付结算金额的97%给乙方。甲方财务流程耗时不计入上述



支付时限内，自甲方将财务资料交至财务部门之日起，视为甲方按时支付。

(三) 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全额支付。

(四)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按合同对应条款进行扣减（若有）后支付。

(六)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认可。

(七)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乙方按照本工程总金额的 3%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存。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施工服务过程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包括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的有关政策），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违法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四)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施工安装的围蔽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缺失破损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应急处置，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如乙方没有按时维修修复，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包含 5 天）仍未能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成交供应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损失及费用。
- (五)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没有安排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没有组织专业的施工团队提供围蔽设施日常维保服务，或派出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次（包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 乙方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没有当日清理干净，留在现场过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超过 5 次（包含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须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的住户及商户的影响，注意施工时间安排、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群众投诉，经调查核实，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八) 在服务期间中因乙方没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包含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 乙方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单次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包含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暂缓支付施工费用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十)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服务人员的，视为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约定配置、补足人员为止。如发生上述情况超过 3 次（包含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一) 如乙方发生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八、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项目名称：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响应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p> <p>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不通过	第（ ）页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p>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radio"/>通过 <input type="radio"/>不通过</p>	<p>第（ ）页</p>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 2. 其他内容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 格式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10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响应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采购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
4.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10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若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响应,则为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响应,则为自然人)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6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109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下浮率 (%)	服务期
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 置地围蔽工程	一项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项目预算总额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 其中各围蔽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内,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服务期必须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6. 磋商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 不能为负数。
7. 磋商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磋商下浮率报价为 10%, 则供货价: 产品货款 = 产品的基准价 × (1-10%) × 实际供货量】。
9.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0.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 格式 7

# 响应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
5. 应急预案；
6. 服务便捷性；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8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9

###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报价要求		
3	项目编制依据		
4	项目要求		
5	人员要求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7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8	验收要求		
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	付款方式		
11	成交供应商诚信及备案登记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10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10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企业实力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10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建筑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磋商, 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 15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109）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6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大良土地发展中心闲置地围蔽工程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21JC109）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响应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标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mailto:gdz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